

天堂一瞥，邪教乌托邦

何春蕤

一九九〇年高雄县大社乡发生了一起神棍敛财骗色案，引起广泛的关切。这桩案件与台湾其他的类似案件有所区别，是因为牵涉其中的女性人数多达数十人，而且并非因迷药或特殊仪式要求而一时失身，反而是甘愿舍家弃夫前来奉献财产，并任凭坛主收用或匹配。

但是这桩共居案件却也非独一无二，国内外有许多所谓「邪教」都和高雄神坛有共通之处。单单在美国，六〇年代便有查尔斯曼生集团轰动一时，后为联邦调查局以谋杀及抢劫罪名起诉下狱。八〇年代印度教法师巴关率信徒千人在奥瑞岗州买下一镇，建立公社，他个人便拥有二十七辆劳斯莱斯名车，后来以违反税法递解出境。一九九〇年加州著名的模特儿经纪公司也暴发一案，发现麾下许多全球闻名的模特儿皆顺从一名自称一九八六年来地球的外星人男子安排财产及配偶。这些「邪教」违反各自时代的家庭制度与财产制度，和使徒时代原始基督教会的做法极为类似。

反文化、反社会的宗教性集团和合法宗教机构也有共同点，那就是财物的募集。只不过，合法宗教成员的甘心捐献被视为「奉献」，而「邪教」成员的甘心捐献被局外人或改变心意的信徒称为「骗财」。

故而，宗教集团是否被视为「邪教」不在于它是否「敛财」，主要是看这些团体的生活形态是否有损社会中已存在的、被认可的道德规范，及是否与既存的权力关系冲突。在这一点上，「邪教」成员之间开放的、不合一般习俗的人际关系与性关系直接挑战了一夫一妻制度，以及家庭中的男女宰制关系，是局外人最无法接受的。

宗教心理学家认为许多宗教所提供给信徒的是一种强烈的归属感，以帮助他们克服个人所感受的疏离感，在这一点上，「邪教」与正统宗教的社会心理基础并无不同。不同的是，「邪教」的信徒因为个人在现存社会制度内的处境而有更大的疏离感。

以高雄神坛中的女信徒而言，多为夫妻不和，或感情生活及性生活不愉快的女性。她们在正统的、建制化了的、只强调个人私密宗教经验的合法宗教中，找不到克服疏离的力量；边缘的非正统宗教则提供紧密的人际关系，成员间甚至以最亲密的联结方式：性，来认定彼此之间的亲密共居。宗教信仰的神圣前提与集团领袖的旨意，也帮助信徒克服任何可能衍生的道德谴责感，让她们摆脱压抑与禁忌，在爱情和性上面都得到比过去更多的满足，也难怪她们情愿离家入坛。

「邪教」信徒公产共居的生活方式，固不见容于我们这坚守一夫一妻制但又不改进宰制性夫妻关系和性生活的社会，它却在有限的时空中让信徒瞥见了乌托邦的一角：爱情交流、性关系敞开、财产共有；无怪乎这类案件层出不穷。至于「邪教」的领导者个人是否腐化、或居心不良、或是耶稣般的圣人，这和「邪教」为何那么吸引人是无关的。

当然，「邪教」妄想以少数个人在孤立隔绝的空间中追求实现天堂，这种努力会遭到取缔，这个

结局也是古今中外皆然的。而天堂的应许既然落了空，自然就会有一些「受害人」觉得受了骗，以出面检举来减轻重投家庭怀抱后所遭遇的道德谴责，结果也让我们这些局外人苦恼地徘徊于思考「自愿／受骗」的分野及社会小团体的自由及人权等问题。

不同国女人／
2
3
4